



## 税务快讯 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文件发布

为落实去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创业投资行业所得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财税\[2019\]18号](#)文件（简称“8号文”），对创业投资企业<sup>1</sup>个人合伙人的所得税政策予以明确。该文件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政策背景

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于去年9月和12月对创投行业的税收政策作出总体部署，以确保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税负有所下降、只减不增；具体而言，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取得所得，按5%–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参见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德勤税务快讯](#)）。

此次发布的8号文细化了上述政策的具体内容，就“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等概念的理解提供了更为详细的指引。

### 新政要点

#### **哪些企业可以适用新政策？**

可享受上述政策的创投企业限于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即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简称“39号令”）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简称“105号令”）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 企业如何进行核算方式选择？

企业应当在按照 30 号令或 105 号令的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从而作出选择；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后，3 年内不得变更；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两种核算方法有哪些差异？

	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	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计税方法	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计算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为负则按零计算（单个项目股权转让所得按转让收入扣除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余额计算）</li><li>股息、红利所得：按收入全额计算</li></ul>	以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余额计算
成本费用扣除	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应税所得时扣除	除前述可减除有关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外，如个人合伙人该年没有“综合所得”的，还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
亏损结转	无亏损结转	规定期限内可以结转
征收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权转让所得：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扣缴个人所得税</li><li>股息、红利所得：创投企业按次扣缴个人所得税</li></ul>	按月或按季申报预缴，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 评论与建议

具体选择哪种核算方法，合伙制的创业投资基金需要充分考虑当前投资项目的收益预测、退出时机以及未来期间的投资计划，合理比较两种方法可能的税务成本。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需注意时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先分后税”的原则，在国内合伙企业层面计算应纳税所得后，应将所得按照比例分摊给各合伙人用以计税。在同时存在法人合伙人和个人合伙人的情况下，不同类型合伙人适用不同的计税和征管方式，这将对合伙制创投企业的管理带来挑战。在日常管理中，此类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应纳税所得额追踪计算表，对不同合伙人的不同类型所得按规定区分计算并及时依规履行涉税义务。

此外，8号文的发布是否意味着以往合伙制创投企业在地方实践中的一些做法将发生变更（例如，对不符合有关规定无法享受8号文政策的合伙制创投企业，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只能按“经营所得”计征5%-35%个人所得税？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普通个人合伙人和有限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是否不再区分处理？），仍有待观察。

我们预期近期财税部门会就落实该税收优惠备案的具体材料及流程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及时与您分享相关资讯。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建议持续关注，并与税务机关或税务顾问保持沟通，以寻求有效的因应方案。

<sup>1</sup> 创投企业包括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财税[2019]8号文件中的所得税政策只适用于合伙制创投企业。若无特殊说明，本快讯所述“创投企业”仅指合伙制创投企业。

<sup>2</sup> 8号文明确，个人合伙人符合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可用于抵扣该个人合伙人从创投企业分得的有关应税所得份额。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上海

张志越

总监

+86 21 6141 1227

[jul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zhang@deloitte.com.cn)

陈婧

经理

+86 21 2316 6962

[joycejchen@deloitte.com.cn](mailto:joycejche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全球金融服务行业税务团队：

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全国税务领导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86 10 8520 7567

[natyu@deloitte.com.cn](mailto:naty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徐继厚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4

[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苏冷莎

总监

+86 10 8520 7655

[gsu@deloitte.com.cn](mailto:gsu@deloitte.com.cn)

李浩文  
总监  
+86 10 8520 7681  
[haowenli@deloitte.com.cn](mailto:haowenli@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上海

方建国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2  
[jfoun@deloitte.com.cn](mailto:jfoun@deloitte.com.cn)

陈静娜  
合伙人  
+86 21 6141 1419  
[annachen@deloitte.com.cn](mailto:annachen@deloitte.com.cn)

张志越  
总监  
+86 21 6141 1227  
[jul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深圳

萧詠恩  
合伙人  
+86 755 3353 8389  
[shsiu@deloitte.com.cn](mailto:shsiu@deloitte.com.cn)

#### 香港

刘明扬  
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mailto:antlau@deloitte.com.hk)

#### 香港

**Jonathan Culver**  
合伙人  
+852 2852 6683  
[joculver@deloitte.com.hk](mailto:joculver@deloitte.com.hk)

### 华西区

#### 重庆

李军  
总监  
+86 23 8823 1205  
[juncqli@deloitte.com.cn](mailto:juncqli@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